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1,204</b>	1,09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b>975</b>	(15,249)
利息收入		<b>35,906</b>	40,942
股息收入		<b>10,214</b>	9,268
		<hr/>	<hr/>
<b>收益總額</b>	<b>3</b>	<b>48,299</b>	36,052
其他收入	4	<b>6,468</b>	7,322
其他(虧損)收益	6	<b>(651)</b>	6,2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	<b>27,561</b>	(42,98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20(c)	<b>12,727</b>	(29,6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	<b>(7,477)</b>	(16,947)
僱員福利開支	8	<b>(12,213)</b>	(13,280)
其他開支	8	<b>(19,177)</b>	(56,6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8,375</b>	(60,6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325)</b>	(18,271)
融資成本	7	<b>(4,671)</b>	(5,971)
		<hr/>	<hr/>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8</b>	<b>178,916</b>	(194,675)
所得稅開支	9	<b>-</b>	(5)
		<hr/>	<hr/>
<b>年內(溢利)虧損</b>		<b>178,916</b>	(194,680)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量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4	(50,852)	(449,42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46,654)	(54,1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021</u>	<u>(1,249)</u>
		<u>(96,485)</u>	<u>(504,795)</u>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2</u>	<u>(29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96,123)</u>	<u>(505,08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82,793</u></u>	<u><u>(699,76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047	(194,506)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74)</u>
		<u><u>178,916</u></u>	<u><u>(194,68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924	(699,595)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74)</u>
		<u><u>82,793</u></u>	<u><u>(699,769)</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u><u>2.90</u></u>	<u><u>(3.15)</u></u>
攤薄		<u><u>2.90</u></u>	<u><u>(3.1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211	13,739
投資物業	12	81,500	80,390
使用權資產	13	12,076	10,15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046,340	1,471,38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360,698	212,278
無形資產	17	145,680	144,984
其他按金	18	14,114	14,366
應收貸款	19	427	418
	20	871	3,403
		<u>1,674,917</u>	<u>1,951,12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06,214	770,929
可收回所得稅		399	9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5	–	30,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1	173,262	149,82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228	32,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526	282,373
		<u>1,611,629</u>	<u>1,266,6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9,137	120,972
租賃負債	23	4,382	6,778
應付所得稅		1,406	862
計息借貸	24	47,307	49,271
		<u>162,232</u>	<u>177,8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49,397</u>	<u>1,088,7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24,314</u>	<u>3,039,901</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u>5,366</u>	<u>3,746</u>
資產淨值		<u><b>3,118,948</b></u>	<u>3,036,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9,162	309,162
儲備		<u>2,805,780</u>	<u>2,722,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14,942</b>	3,032,018
非控股權益		<u>4,006</u>	<u>4,137</u>
權益總額		<u><b>3,118,948</b></u>	<u>3,036,155</u>

##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如果不能，則應釐定需使用的匯率及需提供的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	<u>1,204</u>	<u>1,091</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a)	<u>975</u>	<u>(15,249)</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7,700	9,277
— 應收貸款		26,801	28,92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u>1,405</u>	<u>2,741</u>
		<u>35,906</u>	<u>40,942</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78	3,54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u>8,836</u>	<u>5,728</u>
		<u>10,214</u>	<u>9,268</u>
		<u><u>48,299</u></u>	<u><u>36,052</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11,392,000港元(2024年：約22,625,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10,417,000港元(2024年：約37,874,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附註5)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204	1,079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u>-</u>	<u>1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204</u></u>	<u><u>1,091</u></u>

#### 4.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402	6,128
— 其他	2	4
	<u>4,404</u>	<u>6,132</u>
物業租金收入	650	—
手續費收入	452	241
登記過戶費收入	480	332
其他	482	617
	<u>6,468</u>	<u>7,322</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 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 收入	1,204	—	—	1,20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	975	—	975
利息收入	7,700	1,405	26,801	35,906
股息收入	144	10,070	—	10,214
	<u>9,048</u>	<u>12,450</u>	<u>26,801</u>	<u>48,299</u>
收益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淨額	<u>—</u>	<u>27,561</u>	<u>—</u>	<u>27,561</u>
分類收益	<u>9,048</u>	<u>40,011</u>	<u>26,801</u>	<u>75,860</u>
分類溢利	<u>3,112</u>	<u>33,434</u>	<u>15,640</u>	<u>52,18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0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3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16)
中央企業開支				<u>(3,199)</u>
除稅前溢利				<u>178,91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 收入	1,091	—	—	1,09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淨額	—	(15,249)	—	(15,249)
利息收入	9,277	2,741	28,924	40,942
股息收入	126	9,142	—	9,268
收益總額	10,494	(3,366)	28,924	36,0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淨額	—	(42,981)	—	(42,981)
分類收益	<u>10,494</u>	<u>(46,347)</u>	<u>28,924</u>	<u>(6,929)</u>
分類溢利(虧損)	<u>285</u>	<u>(60,803)</u>	<u>(22,602)</u>	<u>(83,1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9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6,3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2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25)
中央企業開支				<u>(41,268)</u>
除稅前虧損				<u><u>(194,675)</u></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撇銷壞賬		-	(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	1,110	(6,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6,3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81)	-
匯兌虧損淨額		(1,028)	(3,7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18	248	(248)
		<u>(651)</u>	<u>6,246</u>

##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23	2,926
孖展融資之利息		2,055	2,246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93	799
		<u>4,671</u>	<u>5,971</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88	12,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369
		<u>12,213</u>	<u>13,280</u>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b>			
		<u>(27,561)</u>	<u>42,981</u>
<b>折舊及攤銷費用</b>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33	9,7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	6,444	6,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500	500
		<u>7,477</u>	<u>16,947</u>
<b>其他開支</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用		1,880	1,980
— 非審計費用		318	338
業務發展開支		492	7,002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806	1,309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7	155
財務資料費用		1,701	1,729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709	978
投資交易成本		1,816	658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4,168	2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36	4,807
銷售物業及設備之開支		—	9,238
營銷開支		563	8,817
其他經營開支		1,801	6,990
其他稅項開支		—	12,319
		<u>19,177</u>	<u>56,610</u>

## 9.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44
—往年超額撥備	—	(539)
	<hr/>	<hr/>
所得稅開支	<u>—</u>	<u>5</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盈利(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79,047</u>	<u>(194,506)</u>

###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3,233,139</u>	<u>6,179,423,23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90</u>	<u>(3.1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2.90</u>	<u>(3.15)</u>

### 附註：

由於假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行使。

## 12.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80,390	86,5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10	(6,140)
於報告期末	<u>81,500</u>	<u>80,390</u>

### 租賃安排－作為獲特許人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8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餘下租期101年（2024年：102年）持有。

香港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乃由本公司以登記業主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乃藉首付款一筆過付款購自上手登記業主。除其後將由政府參考諸如應課差餉租值等定期檢討而徵收的可變金額外，土地租賃條款下並無將須作出的持續付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採用直接比較法以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位置。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租賃安排－作為特許人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業務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此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物業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不可撤銷租期2年（2024年：無）。該租賃不含任何續租選擇權。

投資物業附帶殘值風險。租賃合約因此包括一項殘值擔保條文，據此本集團有權就投資物業於租期末之任何損害向租客收費。

截至報告期末之一年內及一至兩年間將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分別為1,56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

### 13.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1,856
重評租賃負債	4,978
折舊	<u>(6,676)</u>
於報告期末	<u><u>10,158</u></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0,158
重評租賃負債	8,362
折舊	<u>(6,444)</u>
於報告期末	<u><u>12,07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51
累計折舊	<u>(10,493)</u>
賬面淨值	<u><u>10,158</u></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014
累計折舊	<u>(16,938)</u>
賬面淨值	<u><u>12,076</u></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且帶續租選擇權。

#### 租賃項下承擔

本集團就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短期租賃之承擔。

#### 1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419,386	859,342
在美國上市		57,615	68,048
	(a)	<u>477,001</u>	<u>927,390</u>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b)	367,000	468,776
遞延首日虧損	(c)	75,220	75,220
		<u>442,220</u>	<u>543,996</u>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d)	<u>127,119</u>	<u>—</u>
		<u><b>1,046,340</b></u>	<u><b>1,471,386</b></u>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0,852,000港元（2024年：約449,42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930,986,000港元（2024年：151,293,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配合本集團內在投資戰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1,615,064,000港元（2024年：約73,838,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三隻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公司A之7.57%（2024年：7.88%）股權。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於公司A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7,546,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約50,23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再投資142,500,000港元入公司B以認購公司B所發行之供股股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公司B之17.81%（2024年：17.81%）股權。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年內，於公司B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46,500,000港元（2024年：約111,0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再投資37,400,000港元入公司C以認購公司C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公司C之19.42%（2024年：14.90%）股權。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於公司C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47,278,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約15,71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c)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的首日虧損指初始確認時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之估值技術而釐定，首日虧損應遞延並將於損益確認直至(i)公平值獲活躍市場報價證明；(ii)估值可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iii)透過結算變現。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70,000港元）之成本向一名基金管理人認購基金A。基金A主要投資於相關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橫跨不同行業之創新型私營公司。年內，於基金A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05,000美元（相當於約3,14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每半年支付及已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於2025年6月16日，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已悉數贖回。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b>360,698</b>	212,278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Zaotos Capital Limited (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b>26.43</b>	33.80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 證券投資及金融服 務業務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b>23.50</b>	25.00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 證券投資及金融服 務業務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b>145,680</b>	144,984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Golden Th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普通	35	35	從事物業資產支持融資業務之單一目的項目

##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籍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6,248	3,458	15,114
攤銷	—	—	(500)	(500)
減值虧損	—	(248)	—	(248)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6,000</u>	<u>2,958</u>	<u>14,366</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6,000	2,958	14,366
攤銷	—	—	(500)	(500)
減值虧損撥回	—	248	—	248
於報告期末	<u>5,408</u>	<u>6,248</u>	<u>2,458</u>	<u>14,1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48)	(2,042)	(2,290)
	<u>5,408</u>	<u>6,000</u>	<u>2,958</u>	<u>14,3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2,542)	(2,542)
	<u>5,408</u>	<u>6,248</u>	<u>2,458</u>	<u>14,114</u>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概無就兩個年度確認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 (b) 會籍債券就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無可預見限期。因此，會籍債券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會籍債券將會在其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就會籍債券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二手市價減出售成本釐定。參考會籍債券之可收回金額，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48,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248,000港元）。

- (c) 會所會籍有效期10年，而本集團釐定此資產有可使用年期10年。無跡象顯示會所會籍或會減值。

## 19. 其他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u>427</u>	<u>418</u>

該等按金均不計息。

## 2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13	102
—孖展客戶	(b)	153,904	122,03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2(b)	—	29
—其他		74	2
	(a)	<u>154,091</u>	<u>122,166</u>
<b>應收貸款</b>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獨立第三方)			
減：虧損撥備		<u>853,496</u>	<u>667,039</u>
	(c)	<u>830,897</u>	<u>626,287</u>
減：非即期部分		<u>(871)</u>	<u>(3,403)</u>
即期部分		<u>830,026</u>	<u>622,884</u>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5,4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6,629</u>	<u>25,879</u>
		<u>22,097</u>	<u>25,879</u>
	(e)	<u><u>1,006,214</u></u>	<u><u>770,929</u></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15% (2024年：8%至30%) 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671,948,000港元 (2024年：約785,937,000港元) 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中，約792,000港元 (2024年：1,346,000港元) 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125,653,000港元 (2024年：約7,330,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2024年：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 質押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 (2024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 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項下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2024年：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705,244,000港元 (2024年：618,95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6% (2024年：3%至8%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5年 (2024年：介乎9個月至5年)。

####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扣除虧損撥備)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編製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97,425	200,456
4至6個月	-	39,421
7至12個月	365,433	239,901
12個月以上	<u>68,039</u>	<u>146,509</u>
於報告期末	<u><u>830,897</u></u>	<u><u>626,287</u></u>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扣除虧損撥備) 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u><u>830,897</u></u>	<u><u>626,287</u></u>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2,727,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29,630,000港元)。

-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0,168,000港元(2024年：約10,168,000港元)除外。

##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i>附註</i>	<b>2025年</b> <i>千港元</i>	2024年 <i>千港元</i>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b>122,488</b>	95,15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b>50,774</b>	54,671
		<b>173,262</b>	149,823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海外之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b>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779	2,530
— 孖展客戶	(a)	27,020	29,327
— 香港結算	(b)	727	—
	20(a)	<b>28,526</b>	31,857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c)	366	627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d)	73,318	79,800
		<b>102,210</b>	112,284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7	8,688
		<b>109,137</b>	120,972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予客戶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在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收自客戶的孖展存款。未平金額超出期貨交易所訂定有關買賣期貨合約的規定初始孖展存款的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d)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固定年利率7.2%（2024年：年利率7.2%）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市值約為148,958,000港元（2024年：約113,625,000港元）。

### 23.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折現率為每年4.64%（2024年：6.46%）。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附註7。

####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202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763	4,3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9	5,366
	<u>10,232</u>	<u>9,74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84)	—
<b>租賃負債總額</b>	<b><u>9,748</u></b>	<b><u>9,748</u></b>
	最低租賃 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47	6,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4	3,746
	<u>10,871</u>	<u>10,52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7)	—
<b>租賃負債總額</b>	<b><u>10,524</u></b>	<b><u>10,524</u></b>

## 24. 計息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47,307</u>	<u>49,271</u>

於報告期末，該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81,500,000港元（2024年：80,3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純利178,9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則為淨虧損194,7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128,400,000港元；(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值27,600,000港元；及(c)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2,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 A. 金融服務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及配股服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增加9.1%至本年度之1,200,000港元（上年度：1,1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17.2%至本年度之7,700,000港元（上年度：9,300,000港元）。

#### B. 信貸服務

#####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服務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服務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具規模業務的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的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行政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的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

本集團信貸服務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國際銀行集團積逾13年工作經驗及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 **(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規定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信譽度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查。

####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通過審視每日報告監察未清貸款本息收取狀況。於滿期日，信貸委員會與借款人會以電話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作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如有借款人要求延期還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新聞媒體等）確定並審視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如無公開可得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有關借款人提供其最新財務資料。

####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有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基於個別逐案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所提供已質押資產是否具備足夠價值，及借款人有否提出真誠和解方案。

倘已質押資產的市場價值跌至低於未清貸款金額，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增加已質押資產。倘借款人能向本集團提供真誠和解方案，本集團可考慮壓住暫不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藉以節省法律費用及時間。

**(i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有12名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而應收貸款總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為830,900,000港元（2024年：626,300,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共125,700,000港元（2024年：共7,300,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質押（2024年：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質押）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2024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2024年：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餘額705,200,000港元（2024年：61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6%（2024年：3%至8%）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637,2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1年，64,7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超過1年至2年，以及3,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4年：介乎9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特別推廣方式及臨時安排基準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利率（低至年利率3%）。該利率以特別推廣方式提供以維持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之借款人的友好關係。

本年度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為26,800,000港元（上年度：28,9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7.3%。

**(iv) 五大借款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49,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8.0%），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663,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79.9%）。

###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本年度來自此分部之收入為12,500,000港元(上年度：負收入3,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回報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 本集團之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者）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佔本集團於		於2025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5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全面收益表之	12月31日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資產總值 之概約%	投資成本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Future Capital」)	7,500	17.81%	-	-	(346,500)	-	5.9%	892,500	194,000
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	720	26.43%	-	-	-	-	10.39%	358,880	341,506

於本年度內，該等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如下：

### 1. Future Capital

Future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房地產市場仍充滿挑戰。持續的租賃需求預期可帶起長期增長機遇。

從長遠角度而言，Future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 2. Zaotos Capital

Zaotos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aotos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香港政府正致力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並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新資金到港，從而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Zaotos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Zaotos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總收益48,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36,100,000港元增加33.8%。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9,000,000港元（上年度：10,5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收入為12,500,000港元（上年度：負收入3,4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收入為26,800,000港元（上年度：28,9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純利178,9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194,7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128,400,000港元；(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值27,600,000港元；及(c)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2,7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港仙及2.9港仙（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3.15港仙及3.15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3,100,000港元（上年度：3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純利為33,4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60,8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純利為15,6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22,6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83,233,139股。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為3,286,500,000港元（2024年：3,217,8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18,900,000港元（2024年：3,036,2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0港元（2024年：0.49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實質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73,300,000港元（2024年：79,8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47,300,000港元（2024年：49,3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81,500,000港元（2024年：80,4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149,000,000港元（2024年：113,6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4年：按要求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3,500,000港元（2024年：282,4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576,800,000港元（2024年：43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9.9（2024年：7.1）。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47,300,000港元（2024年：49,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有抵押銀行貸款與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5%（2024年：1.6%）。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曝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 前景及企業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期面臨正面訊號與持續挑戰並存的局面。地緣政治緊張及商品價格動盪繼續影響全球貿易及製造營商環境中的不明朗性。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手法應對。我們將專注保持平衡策略，即優先考慮現有資產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之餘，於機遇出現時不忘靈活把握商機。我們當務之急是確保營運韌性及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對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調整策略，確保本集團依舊機敏、堅韌，並能於來年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 重大交易

- (a) 出售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股份代號：6060）之股份  
自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共18,479,000股眾安在綫股份，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5月2日之公告。
- (b) 出售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之H股  
本集團已接納有關合共314,234,000股盛京H股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總代價為502,800,000港元，且自2025年10月21日起，該現金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與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股份代號：613）訂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梧桐訂立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189,105,535股梧桐股份（「梧桐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而梧桐認購760,250,187股本公司股份（「威華達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

## 本年度後重大事項

股份掉期協議之完成已於2026年2月26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予梧桐而梧桐發行梧桐認購股份予本公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22名(2024年：2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乃至酌定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就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